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决策程序情况

（一）2013年8月16日，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8月16日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2015年4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4.6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8.76元/股。

（四）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作废1,456名激励对象共计5,184,595份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1,425名激励对象共计3,365,939股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本次作废股票期权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一）激励对象发生变动

公司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成见等13人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发生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情形，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预留第二期和预留第三期股票期权共计96,012份予以作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第二期和预留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49,608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76元/股。

上述应作废的股票期权与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作废股票期权的份数（份）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数（股）
满成见	专家、中层管理人员、其他骨干人员	7,200	4,800
闫伟		4,320	2,880
马太航		10,800	7,200
艾野		1,368	912
胡卫强		2,160	1,440
吉丽华		2,520	1,680
刘小庭		2,160	1,440
王玉亮		2,160	1,440
王鹏飞		1,908	1,272
陈磊		2,520	1,680
王家亮		21,600	—
赵国栋		30,096	20,064
刘双翼		7,200	4,800
合计		96,012	49,608

（二）公司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第三期与预留第二期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与解锁应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比于2012年增长不低于73%。

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21%；公司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7,811,902元，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980,940元，比2012年下降-69.5%。公司2015年业绩未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5年业绩未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首次授予的第三期与预留第二期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与解锁，公司应对首次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共计4,560,775份予以作废，对首次授予的第三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65,059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69元/股；对预留第二期的股票期权共计527,808份予以作废，对预留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1,272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76元/股。上述应作废的股票期权共计5,088,583份，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16,331股，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作废股票期权的份数（份）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数（股）
陈强兵	执行总裁	15,120	10,080

谢志华	执行副总裁	25,920	17,280
严绍业	高级副总裁	22,680	15,120
陈巧红	高级副总裁	21,600	14,400
章培林	财务总监	30,240	20,160
欧阳青	高级副总裁兼董 事会秘书	22,680	15,120
胡彬	高级副总裁	22,032	14,688
徐宝东	高级副总裁	22,680	15,120
任志刚	高级副总裁	16,200	10,800
季学庆	高级副总裁	12,960	8,640
王健	高级副总裁	14,688	9,792
包志刚	高级副总裁	15,120	10,080
杨晓柏	高级副总裁	23,760	15,840
左骏	高级副总裁	15,120	10,080
专家、中层管理人员、其他骨 干人员		4,279,975	2,777,859
合计		4,560,775	2,965,059

(2) 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作废股票期权的份数（份）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数（股）
专家、中层管理人员、其他骨 干人员		527,808	351,272
合计		527,808	351,272

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业绩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股票期权的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作废上述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 1,456 名激励对象共计 5,184,595 份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1,425 名激励对象共计 3,365,939 股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作废 1,456 名激励对象共计 5,184,595 份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1,425 名激励对象共计 3,365,939 股的限制性股票，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作废股票期权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